

#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工作報告(民國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

## 壹、火災預防科

### 一、加強實施防火宣導：

#### (一)居家防火宣導：

1. 持續針對所轄住戶定期實施住宅場所診斷訪視 3,744 戶、居家消防常識宣導 3,654 戶、宣導設置獨立型警報器 3,525 戶。
2. 加強宣導轄區住宅設置滅火器 3,536 戶、宣導使用防焰物品 3,390 戶、老人兒童及其他弱勢族群宣導 3,197 戶。

#### (二)消防體驗活動：

為灌輸消防防火常識，提昇防火及避難逃生應變能力，落實防火教育向下紮根之工作，辦理國民中小學消防體驗活動，計約 17,572 人參加消防體驗活動。

### 二、消防安全設備審查：

本期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造執照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共 92 件，其中符合規定 88 件，不符合規定 4 件。

### 三、消防安全設備勘查：

本期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安全設備勘查共 84 件，其中符合規定 72 件，不符規定 12 件。

### 四、加強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本期執行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2,036 家次，其中符合規定 1,589 家次，不合規定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 447 家次，依消防法處罰 3 家次。

### 五、推動檢修申報制度：

本縣應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之甲類場所計有 1,044 家，106 年上半年已辦理 146 家，尚未辦理者，督促所屬加強推動。甲類以外場所計有 2,438 家，106 年全年度已辦理 168 家，尚未辦理者，督促所屬加強推動。

### 六、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轄應推動防火管理場所計有 1,545 家，至 106 年 3 月底有 35 家未遴派防火管理人，均已依法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經複查仍（未遴派防火管理人）未改善者，將依消防法裁處罰鍰；106 年至本期程(106 年 3 月底)已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場所計有 167 家，尚未執行自衛編組場所，將督促所屬加強推動。

### 七、推動防焰制度：

- (一)本期推動防焰規制稽查縣轄已取得防焰性能認證暨標示合格商號 56 家次，使用防焰標示之管制，均符合規定。
- (二)本期未依規定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限期改善 7 家次。

### 八、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

- (一)本縣現有合法販賣爆竹煙火業者計 116 家，每年實施消防安全檢查 1 次以上，

本期共計檢查 288 家次；另防範爆竹煙火製造意外事故，針對轄內曾取締違規儲存、販賣場所及可疑處所查察計 206 家次。

(二)加強瓦斯販賣業者管理，並加強宣導業者不得使用逾期(未經檢驗合格)之鋼瓶及違規儲存販賣，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本縣瓦斯分銷商業者現有 97 家、分裝場計 5 家、容器檢驗場 2 家，本期計稽查 626 家次，查獲違規取締計 2 件(使用逾期容器未送驗案件計 2 件)，依消防法處分罰鍰總計 5 萬元整。

#### 九、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評鑑績效：

為持續落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針對本縣居家燃氣熱水器裝設不當，且顯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在危險，經改善者內政部補助每戶最高新臺幣 3,000 元，本局各單位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廣為宣導，並結合防火宣導隊深入社區實施家戶訪視，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協助改善本縣居家遠離一氧化碳中毒並輔導申請補助款計 26 戶。

#### 十、協助違規查報：

本期協助查報影響公共安全場所計 7 家次，其中違規防火避難設施 1 家次，違規防火區劃 6 家次，均通報南投縣政府建設處查處。

#### 十一、105 民力團體年資標暨績優人員表揚：

為表揚本局所屬義勇消防、鳳凰志工、防火宣導隊及民間救難團體等民力團體平日辛勞及無私奉獻精神，本局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 10 時假省政資料館大禮堂舉辦「105 年度消防民力團體年資標頒發與績優人員表揚典禮」，本活動由縣府陳副縣長親臨主持，並一一頒贈獎牌（年資標）合影留念。

本年度除表揚消防與民力團體楷模 10 位、救護菁英 2 位、年度績優人員 227 人以外，年資標表揚計有義消 213 人、鳳凰志工 87 人及防火宣導隊 66 人，合計共 366 人接受頒發年資標獎牌。其中年資滿 5 年的有 96 人、滿 10 年的有 125 人、滿 15 年的有 75 人、滿 20 年的有 23 人、滿 25 年的有 27 人，滿 30 年的有 11 人、滿 35 年的有 5 人及滿 40 年的有 4 人，其中義消第二大隊副大隊長石洲與魚池義消分隊顧問王明隆服務年資滿 40 年，總隊幹事王宗盈與劉建忠服務年資滿 45 年，渠等將一生當中大半輩子貢獻於消防救災工作上，無怨無悔為民服務的精神著實令人感佩，表揚典禮中予以特別表揚，以彰顯其殊榮。另典禮也表揚本縣獲內政部消防署 105 年評鑑績優團體，計有社團法人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社團法人南投縣救難協會、草屯防火宣導隊等 2 個防火宣導分隊、南投鳳凰志工分隊等 6 個志工分隊，共 10 個績優團體。

## 貳、災害管理科

一、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 09 時 30 分，假本局 C 棟 3 樓視聽教室，召開「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10 月份三方工作會議暨期末評鑑，由縣府陳副縣長正昇主持，本縣相關業務單位及各鄉鎮公所、後備指揮部均出席與會，由協力團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行簡報，報告計畫執行成果、工作進度及公所增進事項。

105 年「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期末評鑑綜合座談會，由內政部消防署馮主任秘書俊益率郭科長懷莊、陳科員毅修、李技正明鴻，專家學者蘇博士文瑞、張副教授寬勇、馬副教授士元等至本縣指導評鑑，會後至水里鄉公所、竹山鎮公所及名間鄉公所現地訪視，各委員將訪視意見及缺失於會議交流中提出檢討，並做為公所往後執行之參考。

二、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 14 時 30 分，假本局 4 樓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11 月份三方工作會議暨期末審查，由縣府陳副縣長正昇主持，本縣相關業務單位及各鄉鎮公所、後備指揮部均出席與會。

「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期末報告書審查，由內派委員陳副局長興傑、朱秘書定民出席，外聘委員係由苗栗縣政府李政峯處長、南投縣議會林農傑主任、農業處農業防疫科科長謝在郎等共同審查，各委員將審查意見及缺失於會議中提出檢討，另請協力團隊暨南國際大學規劃改進，並做為未來供為我們救災、搶救的一個主要依據和參考。

會議主要討論內容包括：

(一)協力團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行簡報，報告計畫執行重點、工作進度及需公所配合事項。

(二)本次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擴大三方工作會議係最後一次會議，感謝協力團隊暨南大學三年來的協助，也特別感謝召集人陳副縣長的支持以及各單位的參與、協助，深耕計畫在今年結束之後仍然是一個延續，不是一個中斷，希冀各單位未來在防救災方面的工作能夠作持續性的辦理。

三、南投縣 106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3 號）演習，於 106 年 3 月 28 日假本局碧興分隊辦理圓滿結束。為強化動員準備具體作為，驗證動員效能，運用「動員、戰綜、災防」三合一會報聯合運作機制，結合行政院「106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合併辦理，整合資源，提昇演習效益。現場來賓對於演習也給予高度讚賞。

四、辦理內政部 105 年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演練計畫成績優異：內政部為因應災害發生時，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相關災害防救單位人員，能即時通報災情與緊急整合救災資源，以達迅速救災及減輕災害損失之目的。為期地方各災害防救相關單位人員，應熟悉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以利災情綜整及災害應變處置決策支援，特訂定 105 年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演練計畫。並於每月定期辦理測試，以強化防救災緊急應變能力之目的。經該部每月函示，本縣測試演練平均成績優異。

### 參、災害搶救科

一、提升山地鄉原住民消防安全：

為強化山地消防安全防護及救災能力，使熟悉火災初期滅火技能，俾於火災發生時能就近動員，利用配置於派出所內之簡易消防幫浦迅速撲滅火勢於機先，避免火勢

擴大延燒而造成嚴重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本局於偏遠部落辦理兩梯次防火、防災訓練。第一梯次於 105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日假信義警察分局新鄉等 10 個派出所辦理，第二梯次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至 17 日假仁愛警察分局南豐等 15 個派出所辦理。

二、本局 105 年度防溺專案在各機關單位、各鄉鎮(市)公所及民間救生團體等單位通力協助下，順利辦理巡邏勤務 1058 人次、配合辦理水上活動安全宣導 197 場 1355 人次、辦理搶救計畫實地演練 58 場 431 人次、辦理消防人員泳訓 12 場 93 人次、潛水訓練 1 場 20 人次及救生器材訓練 362 場 1892 人次。

三、105 年度水源業務考核：

為充實消防水源俾利發揮救災功效，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局於 106 年 1 月 23 日辦理「105 年度充實維護管理消防水源」考評，以期充分掌握消防水源增進救災之效能。

四、召開提升南投縣消防栓修復率年度會議：

本局為提升本縣消防栓修復率，俾利救災搶救使用，特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召開「105 年提升南投縣消防栓修復率協調會」，此協調會會議決議內容如下：

(一)信義鄉公所務實之規劃方式，將全鄉消防栓情況作分類，優先解決目前可以處理修復之消防栓，以達提升山地鄉消防水源缺乏之情況，此分級方式亦供仁愛鄉公所參考，建議依急迫性優先順序盡速修復。

(二)請本局業務單位研擬水源 GPS 的建置應將「損壞待修」消防栓的部分以顏色區分之可行性，俾利供實際救災時指揮官能即時判斷可用水源，亦供自來水公司作為修復與否之參考，且業務單位及各大分隊應持續追蹤消防栓修復情況，俾利同仁掌握可救災之水源。

(三)請仁愛、信義鄉公所盡速將堪用蓄水池清冊等相關資料，提報本局，俾利於年底完成發包，簽訂契約等程序，建議仁愛、信義鄉公所向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兩鄉代表能持續跟鄉長說明及報告，希望逐年有計劃性地強化山地消防水源。

(四)本局列管 4 處水源不足地區及 2 處無消防栓地區，礙於經費無法短期改善，請轄區分隊(草屯、仁愛、竹山、埔里及魚池分隊)研擬相關搶救計畫及救災演練成果報請本局核備。(其中 4 處水源不足地區已列入本年度水源計劃中，請所轄分隊依計劃辦理)。

五、搶救困難場所演練：

本局 106 年計列管 408 處搶救困難場所，為強化該列管場所之救災能力，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局於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完成 120 場次救災演練，以利災害之應變。

六、辦理 106 年 119 擴大防火宣導暨南投燈會大量傷患演習：

鑑於「2017 南投燈會」、「沙雕展」、「恐龍展」展期自 106 年 1 月 21 日開始至 2 月 19 日止，三項活動結合在一起，為全國首創，為確保南投燈會期間遊客安全，提昇

民眾防災常識，結合民力展現消防救災能力，本局特別於 106 年 1 月 19 日辦理相關項目演練，包括宣導攤商用火用電安全、自衛編組初期救災演練及南投燈會期間發生電線走火造成火災，及因火災導致民眾恐慌疏散造成多名人員受傷…等狀況，演練中展現救災技能及人命搶救方法，希望藉由此次的演練，掌握最初的黃金救災時間，隨機應變，發揮平時訓練所學，在最短時間內將民眾安全救出，消防安全需要大家共同的參與與努力，才能共同創造「平安、幸福」的生活及安全的旅遊環境，本次演練成效良好。

七、加強 106 年春節期間救災演練：

為有效因應 106 年春節期間火災搶救工作，本局特函頒「106 年春節期間火災搶救執行計畫」於計畫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 月 8 日止），各大、分隊針對轄內特性，對於高危險場所相關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以優勢消防力有效搶救災害，減少災害損失，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八、辦理 105 年下半年度八卦山隧道演練：

為提昇八卦山隧道救災效能，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邀集相關救災單位（工務段、消防、國道公路警察隊...等），假八卦山隧道，辦理防救災演練，藉由本次演練以培養各單位間救災默契，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

九、提升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能量，本局於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共辦理下列場次訓練：

（一）105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假千卓萬群峰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參訓人員計 13 名。

（二）105 年 11 月 8 日與 18 日，假玉山山域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參訓人員計 20 名。

（三）105 年 12 月 13 日至 14 日，假水漾森林山域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參訓人員計 70 名。

十、為提升登山安全、喚起民眾登山安全意識與避免救災資源浪費，縣府所制定之「南投縣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業已於 106 年 2 月 2 日正式公告實施。

十一、提升本局山域事故專責救援隊成員救災安全，本局於 105 年採購之山域事故應勤裝備業已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陸續配發於本局山域事故專責救援隊成員以提升救災安全。

## 肆、緊急救護科

一、緊急救護執行成果：

（一）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執行緊急救護出勤共 11,212 次，急救人數 10,041 人。

（二）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執行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患者共 266 人次，急救成功 20 人，成功率 7.51%。

## 二、提升各分隊緊急救護業務執行推動（105 年下半年度緊急救護勤業務考核）：

本局為考核及評估外勤消防同仁緊急救護業務執行推動情形，確保緊急救護品質，提升緊急救護水準，加強為民服務績效，落實緊急救護工作，特於 106 年 1 月 10 日辦理「105 年下半年度緊急救護勤業務考核」。本次考核方式項目包括：勤、業務檢查、救護業務規劃、人員訓練…項目，確保有效提升本局緊急救護效能。

## 三、捐贈救護車、救護器材

（一）於 106 年 3 月 18 日 10 時，台北市龍山寺信眾捐贈本局自動心肺復甦機用電池價值約新台幣 50 萬元，並另捐贈本局救災勤務車乙輛價值約 110 萬元，程序進行中。

## 四、本局 105 年下半年「緊急救護研討會暨醫療指導委員會」

為提升本局專業性緊急救護任務品質，培養高級救護隊急救技術及處理能力，加強轄內責任區醫院醫療人員溝通及聯繫，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效能，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 10 時假本局 C 棟 3 樓視聽教室召開緊急醫療指導委員會，由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急診室主任洪世昌、草屯佑民醫院副院長王斯弘協助本局進行緊急救護相關議題研討。

## 五、105 年下半年鳳凰志工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

本局為提升本縣鳳凰志工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藉評鑑救護技術員之訓練水準，促進緊急救護技能交流，並積極為本縣爭取優異成績，特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 14 時至 18 時，假本局 5 樓大禮堂辦理鳳凰志工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以展現各分隊鳳凰志工緊急救護技術訓練成果。評比結果：

### 金鳳凰組：

第 1 名：松柏嶺鳳凰志工分隊頒發獎狀乙紙，獎勵金 2,000 元。

第 2 名：中寮鳳凰志工分隊頒發獎狀乙紙，獎勵金 1,000 元。

第 3 名：中興鳳凰志工分隊頒發獎狀乙紙。

### 菁英組：

第 1 名：集集鳳凰志工分隊頒發獎狀乙紙，獎勵金 2,000 元。

第 2 名：雙冬鳳凰志工分隊頒發獎狀乙紙，獎勵金 1,000 元。

第 3 名：草屯鳳凰志工分隊頒發獎狀乙紙。

### 鳳凰組：

第 1 名：雙冬鳳凰志工分隊頒發獎狀乙紙，獎勵金 2,000 元。

第 2 名：南投鳳凰志工分隊頒發獎狀乙紙，獎勵金 1,000 元。

第 3 名：竹山鳳凰志工分隊頒發獎狀乙紙。

## 六、辦理 106 年度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

本局於 106 年 3 月 7 日至 10 日辦理為期 8 小時第一階段 EMT-2 繼續教育訓練。

本局於 106 年 3 月份至 12 月份共分 10 梯次進行小班制 EMT-2 繼續教育訓練課程以增進同仁執勤之技術及觀念。

## 七、鳳凰志工業務：

### (一)鳳凰志工 105 年下半年志願服務會報：

為加強本縣鳳凰志工隊聯繫輔導，並給與必要之協助，於 105 年 12 月 18 日 10 時 30 分，假寶島時代村鳥來壠ㄟ灶腳，召開 105 年下半年志願服務會報。會議由本局林局長聰吉擔任主席，出席貴賓有鳳凰志工大隊鍾副大隊長侑庭、林副大隊長瓊惠、消防局各大、分隊代表及鳳凰志工中、分隊行政組長以上幹部約 148 人參加，會議中頒發鳳凰志工屆齡榮退紀念品及協助執行緊急救護案件辛苦有功人員，另宣達鳳凰志工工作報告包括：105 年下半年鳳凰志工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106 年鳳凰志工團隊評核實施計畫、申請統一編號應具備資料、團體福利險及意外險理賠、有關聘任顧問注意事項及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等。

### (二)鳳凰志工 106 年上半年幹部會議：

為加強本縣鳳凰志工隊聯繫輔導，並給與必要之協助，於 106 年 2 月 16 日 11 時 10 分，假本縣南投市南峰高爾夫球場俱樂部餐廳，召開 106 年上半年幹部會議。會議由鳳凰志工大隊謝秉勳大隊長擔任主席，列席人員包括本局局長林聰吉、各大、分隊主管、業務承辦人員及鳳凰志工中、分隊行政組長以上幹部約 175 人參加，會議中表揚『105 年下半年鳳凰志工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及『106 年鳳凰志工團隊評核』成績優良單位，另宣達鳳凰志工工作報告包括：106 年鳳凰志工團體福利險、意外傷害險、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及電話群組優惠申請等。

## 八、緊急救護慰問卡：

為對本縣使用救護車縣民表達關懷，本局自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止共計寄發 6488 封慰問卡。

## 九、救護宣導作為：

### (一)辦理學校救護宣導：

為讓救護基本知識向下紮根，每年積極辦理縣內各級學校救護宣導，課程包括：CPR 宣導、包紮止血、傷患搬運、休克處置等多元內容，於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已成功協助縣內高中小學及機關進行 CPR+AED 宣導教學，共約 4,000 人，舉行救護宣導作業，盼運用多元課程，讓救護常識普及生活。

### (二)輔導本縣高中職成立急救社團：

依據教育部 103 年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中，意外事件合計通報 14,982 件，其中高中職達 2,011 件，為降低學生校園意外事件發生率，積極於縣內高中職社團成立「急救社」。授課內容包括：基本救命術、異物哽塞、基本生命徵象等課程安排，以期學生於危難發生時，伸出援手，成為學校第一救護尖兵。目前縣內已有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同德家商等 3 所學校辦理「急救社團」成效良好，於 106 年將繼續積極推廣至全縣高中職學校。

## 伍、教育訓練科

### 一、消防常年訓練：

#### (一)辦理個人訓練(體技能訓練)：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以分隊為單位，每週週三實施體能訓練；每週五實施技能訓練，藉由經常性的訓練，強健同仁體能及熟稔救災救護器材操作技能。

#### (二)辦理組合訓練(救災演練)：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每月針對高危險特定建物辦理組合訓練(救災演練)，由大隊規劃辦理 18 場、大隊督導分隊辦理 108 場，總計辦理 126 場次，培養相互支援救災默契，健全整體救災功能，提昇消防戰技、戰術。

#### (三)辦理消防人員集中訓練：

105 年下半年於 105 年 9 月 27 日至 30 日、10 月 3 日至 6 日，106 年上半年於 3 月 7 至 8 日及 9 至 10 日分 2 梯次假本局視聽教室、體育場辦理 105 年下半年消防人員集中常年訓練，每次調訓 287 人。

### 二、併案辦理救護科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減壓體適能訓練：

105 年 9 月 27 日至 30 日、10 月 3 日至 6 日期間，調訓外勤人員 287 人、內勤 30 人，將救護科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課程併入上揭常訓課程辦理，假本局視聽教室進行教學及 5 樓大禮堂進行實地操作，並邀請救護志工一同參與複訓課程俾熟稔技術。

### 三、辦理 105、106 年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實務訓練及大貨車駕駛訓練

(一)105 年 10 月至 12 月止新進人員計有他縣市統調本局 13 名，職前訓練辦理完畢，另中央警察大學分發 1 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分發 4 名共計 5 名，尚需接受實務訓練、大貨車駕駛訓練，亦如期辦理完畢：實務訓練已於 105 年 10 月至 12 月間(計 2 個月)辦理完畢，另該 5 員已於 105 年 11 月考取大貨車駕駛證照。

(二)106 年至 3 月止計有 9 名 104 年特考班新進人員分發至本局，該 9 名人員之職前訓練已辦理完畢，且有 8 名已於 106 年 2 月 18 日考取得大貨車駕駛訓練證照(仁愛分隊同仁小客車駕照未滿半年)尚未參與大貨車駕駛訓練、考照)，惟上揭 9 員之實務訓練期程為 6 個月(至 106 年 7 月 10 日止)，尚未辦理完畢，期間亦會不定期派員前往分隊督導考核。

### 四、辦理 105 年下半年、106 年上半年救助隊複訓：

(一)為提升救助隊體能及技能，以利災害發生時能以最佳體、技能狀態執行救災任務，本局於 105 年 7 月 13、14、17 日及 11 月 14 日至 18 日假本局中寮及碧興分隊辦理 105 年下半年救助隊複訓。



(二)106 年 2 月 15 日至 18 日及 2 月 20 日至 23 日分 4 梯次假本局碧興分隊辦理 106 年上半年救助隊複訓，每梯次 2 日計 8 日，主要訓練內容有混合地形傷患救援及車禍救助。

#### 五、辦理火災搶救訓練

為強化本局火災搶救能量，106 年 3 月 2 日及 22 日調訓本局具備火災搶救教官班人員及災害搶救科與教育訓練科承辦人及本局各大隊大隊長、副大隊長、分隊長及小隊長及內勤科員假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辦理空氣呼吸器及火災判斷與搶救訓練，106 年度預計辦理 11 梯次調訓所有外勤同仁。

#### 六、辦理 106 年度山域救災訓練

為強化雪地搶救能力，本局與台中市政府消防局共同辦理山域複訓暨雪地訓練，於 106 年 2 月 13 日至 18 日與 2 月 27 日至 3 月 4 日本局派遣 8 名人員與臺中市山難搜救人員共同訓練，強化兩縣市的合作。

#### 七、辦理車禍救助訓練班

為統合本局救助教官車禍救助能力，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於碧興分隊辦理「車禍救助訓練班期」，調訓本局救助教官、災害搶救科、教育訓練科及碧興分隊同仁共同參與。時計破壞車輛及救出受困人員，並且由學員拍攝影片供本局所有救災人員參考。

#### 八、急流救援指揮官訓練班

105 年 11 月 22 日及 23 日分 2 梯次假本局第三大隊水里分隊、水里溪流域辦理急流救援指揮官班，訓練對象為副大隊長、分隊長、科員、小隊長層級人員，並均實際至水里溪與濁水溪操作訓練。

#### 九、辦理 169 梯至 172 梯消防替代役專業訓練

本局自訓自用第 169、170、171、172 梯消防替代役男專業訓練，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至 24 日、11 月 7 日至 14 日、11 月 28 日至 12 月 5 日、12 月 19 日至 26 日實施，訓練場地援例擇於本局碧興分隊，受訓役男總計 110 人，已配發各分隊服(協)勤中。

#### 十、協辦消防協會會務：

南投縣消防協會於 106 年 3 月 9 日上午 11 時，假南投市南島會館(南投市菓稟路 105 號 2 樓)，召開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 十一、辦理南投縣義勇特種搜救隊及民間特種搜救隊下半年複訓：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計畫訂定「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義勇特種搜救隊專長訓練實施計畫」招募轄內義消、民間救難團體編組成立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義勇特種搜救隊，計 40 人，其成員皆須接受 40 小時特搜專長訓練，並每年辦理複訓；於 105 年 11 月 27 日假中寮山區辦理下半年複訓，強化成員各項專業技能。

#### 十二、辦理 105 年度民間緊急救援隊山難搜救基礎訓練：

為能有效運用民間緊急救援隊力量，建立綿密救難協勤機制，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假信義鄉神木林道辦理「105 年度民間緊急救援隊下半年山難搜救訓練」藉此加強其防救災協勤技能，並交換救災經驗與資訊、溝通觀念與作法，連絡彼此感情，強化組織能力。訓練課程包括：地圖、指北針之判讀及使用、搜救器材認識及操作、垂降及攀登技術、懸崖地形拖吊等，本次訓練特聘請山域搜救訓練專家講授，除基礎課程採室外講習外，特別著重並選定適當地形、地物（懸崖、山嶽、深潭、瀑布等）實施室外操作演練，務期與實際發生山難狀況相符，以求落實致用。

### 十三、辦理 105 年度聯結車訓練：

鑑於本局多數分隊皆配有橡皮艇及拖船架，出勤駕駛雖未達需領有聯結車駕照之條件(竹山聯結水庫車除外)，惟為確保交通安全，減少車輛器材耗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至 28 日派遣 7 名人員參與連結車駕駛訓練，並於訓練完成後考取連結車駕駛執照。

### 十四、106 年防火宣導隊暨睦鄰救援隊防災教育訓練：

由中華民國消防退休人員協會主辦，本局配合辦理「106 年防火宣導隊暨睦鄰救援隊防災教育訓練」，針對轄內睦鄰救援隊及防火宣導隊成員 170 名，於 106 年 3 月 18 日及 19 日分別假本局 C 棟及埔里分隊辦理訓練，由前內政部消防署林組長金宏主講，針對火災案例、地震案例及防災案例講解，並強化學員油鍋起火及身上起火之應變能力，使學員皆收獲良多。

## 陸、火災調查科

### 一、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火災案件發生時，能掌握先機，偵破火災案件，本局火災調查人員均能迅速趕赴火場進行火災原因調查工作，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份計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77 件，均能依消防法施行細則暨火災原因調查標準業程序規定辦理。

### 二、加強為民服務核發火災證明書及火災調查資料：

本局為加強為民服務，核發火災證明書均能隨到隨辦，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份火災證明書申請共計 35 件 90 份，均能縮短核發時程於 1 日內完成，提升為民服務時效，績效佳及核發火災調查資料計 5 件。

### 三、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份縱火案件：

本縣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份縱火案件計有 11 件偵破 2 件，已完成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並分別函送南投、集集、竹山及埔里警察分局繼續偵查。

### 四、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份火災發生情形統計：

火災發生件數 77 件，死亡 2 人，受傷 6 人，財物損失 702.5 萬元。

## 柒、救災救護指揮科

### 一、辦理內政部消防署「105 年度消防工作自主評核計畫」：

內政部消防署為強化各級消防機關火災預防、公共危險物品管理與災害搶救、緊急救護能力，並提升民力運用管理、火災調查效能與教育訓練等消防勤業務執行成效，特建立地方消防局自主評核報請內政部消防署備查機制，以落實工作績效。辦理自主評核起訖時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局各業務單位平時即落實勤業務執行，均能針對上述期間之消防勤業務工作辦理自主評核，並填具各類評核表，依限逕函送消防署各對口業務單位辦理備查作業。

## 二、勤務指揮管制：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本局救災救護指揮科執行重大災害指揮搶救計有山難救援 16 件、火災搶救案 15 件、其他災害意外事故搶救 7 件。充分發揮勤務指揮、聯繫、協調及管制等功能：

### (一)山難救援計 16 件：

1. 105 年 10 月 28 日，仁愛鄉光頭山，1 名登山客身體不適，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2. 105 年 11 月 6 日，仁愛鄉白石池營地，1 名登山客右腳受傷無法行走，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3. 105 年 11 月 6 日，竹山鎮加走寮溪支流上游中杭附近，1 名登山客遭落石擊傷，無法行走，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4. 105 年 11 月 7 日，仁愛鄉台 14 甲線 22.5 公里處山域，1 名民眾失蹤，申請直昇機救援，經多日協尋後未尋獲失蹤者。
5. 105 年 11 月 9 日，仁愛鄉大陸池往台灣池山域，1 名登山客右腳受傷無法行走，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6. 105 年 11 月 14 日，信義鄉樂樂溫泉山域，6 名登山客失聯，送出 6 人。
7. 105 年 11 月 20 日，魚池鄉水社大山，2 名登山客迷路，送出 2 人。
8. 105 年 11 月 27 日，竹山鎮杉林溪林道，1 名登山客受傷，送出 1 人。
9. 105 年 12 月 20 日，仁愛鄉北合歡山，1 名登山客迷路，送出 1 人。
10. 105 年 12 月 26 日，仁愛鄉石門山北峰，1 名登山客受傷，送出 1 人。
11. 105 年 12 月 29 日，信義鄉可樂可樂鞍山，1 名登山客墜谷，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12. 106 年 1 月 10 日，仁愛鄉華岡往合歡西峰，1 名登山客墜谷，送出 1 人。
13. 106 年 1 月 31 日，信義鄉紅崖山 1 名登山客身體不適，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14. 106 年 3 月 11 日，仁愛鄉合歡山東峰，1 名登山客失聯，經多日協尋後未尋獲失蹤者。
15. 106 年 3 月 12 日，仁愛鄉有勝山，2 名登山客迷路，送出 2 人。
16. 106 年 3 月 19 日，信義鄉本鄉山，1 名登山客身體不適，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二)火災搶救案 15 件：

1. 105 年 10 月 4 日，南投市民族路 217 號住宅火警，損失 40 萬元。
2. 105 年 11 月 7 日，竹山鎮下坪路 11 號住宅火警，損失 40 萬元。
3. 105 年 11 月 16 日，鹿谷鄉興產路 6-5 號前採茶車火警，1 人死亡、4 人受傷送醫，損失 15 萬元。
4. 105 年 12 月 2 日，南投縣草屯鎮溪南路 38 號住宅火警，1 人死亡、損失 10 萬元。
5. 105 年 12 月 12 日，仁愛鄉台 14 線 96.4 公里北方山林火警，申請直昇機空中灑水滅火。
6. 105 年 12 月 25 日，埔里鎮西安路二段 109 巷 6 號住宅火警，2 人受傷、損失 10 萬元。
7. 105 年 12 月 25 日，草屯鎮虎山路 697 號住宅火警，損失 50 萬元。
8. 106 年 1 月 9 日，信義鄉神木村七鄰山林火警，申請直昇機空中灑水滅火。
9. 106 年 1 月 11 日，仁愛鄉投 85 線平靜部落都達明隧道上方山林火警，申請直昇機空中灑水滅火。
10. 106 年 1 月 13 日，仁愛鄉龍山巷 72 號住宅火警，1 人死亡、損失 10 萬元。
11. 106 年 1 月 21 日，埔里鎮七賢一街 20 號住宅火警，損失 120 萬元。
12. 106 年 1 月 21 日，名間鄉南田路 241-9 號製茶場火警，2 人受傷、損失 50 萬元。
13. 106 年 2 月 15 日，竹山鎮江西路 1-8 號住宅火警，損失 30 萬元。
14. 106 年 2 月 28 日，埔里鎮桃米巷 21 號住宅火警，1 人受傷送醫，損失 1 萬元。
15. 105 年 3 月 9 日，南投市彰南路二段 754 巷 33 號住宅火警，損失 60 萬元。

(三)其他災害意外事故搶救：7 件：

1. 105 年 10 月 12 日，草屯鎮烏溪橋畔流域，1 名民眾溺水死亡。
2. 105 年 11 月 11 日，信義鄉孫海橋下游濁水溪河床，1 名民眾溺水死亡。
3. 105 年 11 月 20 日，國姓鄉乾峰橋下附近水域，1 名民眾溺水死亡。
4. 105 年 12 月 10 日，仁愛鄉精英村榮華巷 44 號附近水池，1 名民眾溺水死亡。
5. 106 年 1 月 14 日，埔里鎮信義路 335 巷元寶大樓附近水池，1 名民眾溺水死亡。
6. 106 年 1 月 22 日，魚池鄉日月潭月牙灣附近水域，1 名民眾溺水死亡。
7. 106 年 2 月 27 日，魚池鄉日月潭台電日月潭營業處附近水域，1 名民眾溺水死亡。

三、資通訊設備檢查：

105 年 9 月 8 日至 26 日針對本局所屬各大、分隊實施資通訊設備檢查，以瞭解使用單位，整體管理使用情形，俾利建置完善管理制度。

#### 四、辦理「105 年下半年 119 報案系統大量話務進線演練」：

鑑於重大災害發生時，119 報案電話話務量增加，為強化本局 119 救災救護指揮臨場應變能力，藉由實際演練方式，熟諳設備操作功能，迅速傳遞災情訊息，特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召集本局緊急應變小組人員及救災救護指揮科專責執勤人員辦理「105 年下半年 119 報案系統大量話務進線演練」，以檢視 119 報案電話系統各項功能，並提昇執勤人員受理案件之效率。

#### 五、為民服務：

本局工作項目除執行救災、救護等緊急救難工作之外，捕蜂、抓蛇、搶救或協捕動物及民眾緊急求助等「為民服務」事項，亦列為便民重點工作之一，民眾若有需求直接撥打 119 電話，或當地消防分隊電話，消防人員均會予以協助。自 105 年 10 月起至 106 年 3 月相關為民服務案件，計有捕蜂 175 件、抓蛇 938 件、其他為民服務案件 53 件，共計執行 1166 件為民服務案件。

### 捌、人事室

#### 一、任免、遷調方面：

- (一)辦理本局公務人員銓審事宜。
- (二)辦理本局 105 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作業，隊員潘續文 1 人調至嘉義縣消防局；隊員李政欣等 13 人調入本局服務，嗣奉南投縣政府 105 年 8 月 24 日府人任字第 1050176942 號令核定在案，並均依請調作業時程於同（105）年 10 月 24 日到任。
- (三)辦理本局考試及格人員之派代送審案，本局科員蕭月綾 1 人及隊員吳政彥等 4 人應 105 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考試錄取，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訓練期滿，業奉南投縣政府 106 年 1 月 26 日府人任字第 1060022714 號令核定派代在案。
- (四)辦理本局總務科科长由副大隊長黃俊翰內陞案，嗣奉南投縣政府 106 年 1 月 11 日府人任字第 1060011275 號令核定在案。
- (五)辦理本局 1 名副大隊長職缺由科員楊華傑內陞案，嗣奉南投縣政府 106 年 3 月 2 日府人任字第 1060045192 號令核定在案。
- (六)辦理本局救災救護指揮科技佐職缺由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測量員許盟固外補案，嗣奉南投縣政府 106 年 2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1060037051 號令核定在案。許員業於同（106）年 3 月 24 日到任。

#### 二、考績、獎懲方面：

- (一)依規定召開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辦理獎懲、甄審等事宜。
- (二)分隊長劉炳霖 105 年 9 月 2 日退休生效，辦理另予考績在案。依規辦理 105 年終考績案。
- (三)本局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獎懲：

1. 獎勵部分：記大功 1 次 0 人次、記功 2 次 7 人次、記功 1 次 111 人次、嘉獎 2 次 1681 人次、嘉獎 1 次 1534 次。

2. 懲處部分：記過 2 次 2 人次、記過 1 次 1 人次、申誡 1 次 3 人次、申誡 2 次 1 人次。

### 三、退休、福利方面：

(一)辦理 106 年上半年支領月退休金（月撫慰金）人員之月退休金核發，共計 152 人。

(二)辦理 106 年退休人員春節慰問金之核發，計 4 人。辦理本局人員公保、健保、退撫基金、福利互助及員工申請生活津貼（生育、結婚、喪葬）等業務。

## 玖、政風室

### 一、政風預防工作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4 項「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定，會同監辦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並隨時注意採購人員操守，對於有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虞者，即時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

(二)農曆春節前夕，函請各單位同仁確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南投縣政府所屬機關（構）、學校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知會登錄程序。

(三)為提升同仁正確法律認知，進而依法行政勇於任事，配合辦理 106 年上半年消防人員集中常年訓練機會，辦理廉政教育講習，邀請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黃政揚就「圖利與便民」作精闢講述。

(四)藉 105 年 11 月 17 日本局召開局務會報機會，於會後接續召開 105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報由局長主持，會中由秘書單位、火災預防科及教育訓練科就業務執行情形提出專題報告，並討論通過 2 項提案。

(五)為瞭解消防業務執行狀況，委託畢肯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105 年消防業務廉政調查」，採電話訪問方式進行，針對居住於南投縣 20 歲以上之一般民眾進行抽樣訪問，完成 1,203 份有效樣本，將調查結果提局務會議報告，請本局各單位參考改善。

(六)為推動行政院函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結合政府、民間機構團體、非政府（社區）組織和民眾，呼籲全體民眾共同支持清廉理念，提昇精神倫理建設，積極參與反貪腐運動，宣示政府端正政風澄清吏治決心，藉本局舉辦「106 年災害防救演習」機會，辦理廉政宣導社會參與活動。

### 二、政風行政工作

(一)春安工作期間及十月慶典期間，結合機關整體力量，先期規劃推動各項維護措施，機先防處危安事件，以維護機關安全，確保社會安定，訂定「南投縣政府

- 消防局 105 年十月慶典工作期間執行安全維護計畫」及「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106 年春安工作期間安全維護執行計畫」，函請各科、室及各大、分隊配合辦理。
- (二) 為維護「南投縣 106 年災害防救演習」之參加人員、器材、設施、場地之安全，及重要貴賓與高級長官蒞臨之安全維護相關事宜，並隨時掌握各類偶（突）發緊急狀況，訂定專案安全維護實施計畫，函請各科、室及各大、分隊配合辦理。
- (三) 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暨預防措施安全狀況定（不）期檢查，並召開安全維護會報針對檢查結果缺失討論改善措施，請相關單位據以執行。

### 三、政風查處工作

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追究行政責任及執行行政肅貪工作。積極配合上級、首長交查及民眾檢舉案件，簽陳首長請業務單位提供相關資料釐清案情，經調查無具體不法事證者函報縣政府簽結。

### 四、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期間受理 105 年度公職人員定期財產申報，各申報人均能於期限內完成申報。

## 拾、總務科

### 一、加強環境內務評核暨財產盤點作業：

為加強本局消防同仁生活品質，建立優質乾淨之居住環境，及落實公有財產之定期清查工作，於 105 年 11 月 8 日至 28 日辦理「105 下半年度加強環境內務評核暨財產盤點作業」。

### 二、新建消防廳舍工程：

本局目前新建廳舍工程案計有 3 案，執行進度分別如下：

- (一) 信義分隊廳舍興建工程：使用執照已請領完成，目前進度為內部設備採購中，俟採購完成即可辦理落成啟用。
- (二) 集集分隊廳舍興建工程：本案建築結構均已完成，目前進度為使用執照申請中，預訂於 106 年底前即可落成啟用
- (三) 日月潭分隊廳舍興建工程：目前工程前置作業規劃中，並已送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土地撥用事宜。

